

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 及 科 別	等 科	報到日期	年 月 日
實務訓練 分 發 機關			
<p>本人符合「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9 點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職飛航管制員應本項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</p> <p>「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」 有關右列(請勾選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職飛航諮詢人員應本項考試飛航諮詢科錄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職航空通信人員應本項考試航空通信科錄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現職航務管理人員應本項考試航務管理科錄取</p> <p>之規定，爰擬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。</p> <p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<p>實務訓練或分發機關審核結果：</p> <p>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，並符合「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9 點規定，同意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，並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。</p> <p>人事單位： (簽章)</p> <p>機關首長： (簽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注意：申請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人員，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，檢具本申請書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（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及在職或離職證明（影本）等相關文件，向實務訓練機關或分發機關提出申請，再轉請保訓會核定；逾期不予受理，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，與規定程序不合，不予受理。